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站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站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风貌革命、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管理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协调配合农村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尾菜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责任分工明确，不存在职能交叉，监管缺位及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1. 机构设置

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站成立于2020年4月2日，隶属于县农业农村局，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1名，实有人员13人，设站长1名、副站长2名制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进行独立核算。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我单位总收入158.4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7.42万元。

2020年，我单位总支出22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8万元，农林水支出216.3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33万元），项目支出149.6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和单位基本支出，即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8万元，农林水支出216.3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33万元），项目支出149.65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6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万元。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85万元，其中：2020年甘肃省创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65万元，2020年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20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20万元，在黄花乡高年村、新窑镇戚家川村、黄寨镇甘庄村建成专业化废旧农膜回收网点3处，在新窑镇赤城村、锦屏镇九功村建成尾菜集中处理利用堆沤肥池2座，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加工龙头企业1家（甘肃天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全年回收废旧农膜740吨，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1.7%；通过制定了尾菜田间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堆肥法、沤肥法和半堆半沤法、直接翻耕还田、晾晒烘干制饲料等措施，处理利用尾菜0.52万吨，田间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43%。2020年甘肃省创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65万元，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招标采购“以旧换新”高标准地膜40.7吨支出47万元；对全县废旧地膜回收工作突出的8个专业化回收网点进行“以奖代补”支出5万元；对甘肃天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加工利用废旧农膜进行“以奖代补”支出8万元；废旧地膜残留监测及宣传培训支出5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